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1052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埃默高有限公司之「雅節一針劑型關節內注射劑」(衛部醫器輸字第033912號)(批號：3HL4A24W)醫療器材自願性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埃默高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未列文號書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原廠在產品的目視檢查過程中發現注射筒內含有玻璃粒子，該產品與HyLink(批號：3HL4A24W)使用相同的注射筒，原廠無法排除其亦含有玻璃粒子的可能性。
- 三、為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轉知所轄機構，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